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《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将合计持有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协议转让给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出售苏州制造 100% 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，支持核心业务的发展。截至目前，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通过。公司及上海方正与方正信产分别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将合计持有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协议转让给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方正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签字页）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朱震宇

王雪莉

刘坚

2018 年 12 月 3 日